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王致雁

電話：04-7531864

電子信箱：ca8211ca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248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電子檔共5個)(0248035A00_ATTCH8.rar、0248035A00_ATTCH4.pdf、0248035A00_ATTCH5.pdf、0248035A00_ATTCH6.pdf、0248035A00_ATTCH7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【一般智能】暨【學術性向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作業因應疫情延期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7月8日召開本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【一般智能】暨【學術性向】資賦優異學生初選鑑定第2次籌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本府決議旨揭鑑定延期至開學後辦理，相關調整說明如下：

(一)鑑定延期日期：

- 1、初選鑑定延期至110年9月4日(星期六)辦理。
- 2、複選鑑定延期至110年10月16日(星期六)辦理
- 3、初選鑑定通過考生欲報名參加複選鑑定，報名日期為110年9月24日(星期五)，報名地點修正為各考生現就讀之本縣公私立學校輔導室，而非原初審報名之學校輔導室。

輔導室 收文:110/07/16



1100002340

有附件

4、其餘細項日期請詳閱簡章(因應疫情修正版)。

(二)如因鑑定延期致無法應試者，報名考生得填妥報名退費申請單於110年8月12日(星期四)至110年8月1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向本縣初選承辦學校(彰北區：彰興國中；彰南區：大同國中)輔導室申請退費。

(三)為求降低染疫風險，如考生應試當天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，不得參加當日測驗，請於考前聯繫試務承辦學校或縣府承辦人登記，由本府專案考試處理：

- 1、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离」或「居家檢疫」或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實施之對象。
- 2、屬自我健康監測者且出現發燒、嗅/味覺異常、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。
- 3、應試當日經測量發燒，無法進入校園者。
- 4、應試前24小時內曾有發燒或用解熱劑／退燒藥退燒者(亦屬發燒)。

(四)如無上述不得參加測驗情形之考生，請下載列印新版之健康聲明書(請勿使用原簡章舊版)，於應試當日出門前填寫完畢，並繳至報到處。

(五)其餘相關防疫事項請詳閱修正版簡章第拾壹點「請考生配合防疫注意事項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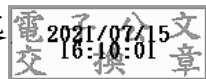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檢附本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【一般智能】暨【學術性向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(因應疫情修正版)、鑑定延期日期一覽表、報名退費申請單、請考生配合防疫注意事項

及健康聲明書(因應疫情修正版)各1份。

四、請各校於文到3日內於學校網頁公布修正版簡章及相關表
件，俾利民眾周知本案訊息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
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